

收文編號：1090000151

議案編號：1090110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389 號 政府提案第 12460 號之 2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81066329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ATTCH1 ATTCH2

主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1、第 25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以農糧字第 1081066329A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田間試驗結果經審查通過之基因轉殖植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用途核准同意文件申請時，應考量國家利益、產業政策及整體發展，為准駁之決定。

第 二 十 五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施行。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植物種苗法施行細則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全文，名稱並修正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以下簡稱基轉）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鑒於基轉植物影響涉及層面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依其申請用途之申請案時，須就國家利益、產業政策及整體發展進行通盤考量，惟目前無法規依據衡酌准駁。為使准駁依據明確，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同時修正增列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爰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田間試驗結果經審查通過之基因轉殖植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用途核准同意文件申請時，應考量國家利益、產業政策及整體發展，為準駁之決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基因轉殖植物之種植生產、觀賞、種苗等用途申請案時之准駁依據。</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施行。</p>	<p>本條配合本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為「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嗣於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增列第二項規定：「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施行。」，其施行日期亦與本法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施行日期相同；本次修正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非配合本法修正，而應自發布日施行，故修正第二項文字。</p>